

证券代码：920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委员尹蕾回避表决。

2.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尹蕾、姚静雯回避表决。

3.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联监事刘伟回避表决。

4.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刘伟等 8 名关联职工回避表决。

5. 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

7.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53,860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于当日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8.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关联委员尹蕾回避表决。

9.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尹蕾、姚静雯、刘伟*回避表决。

*注：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了监事会，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伟经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8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故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届满。

根据《2024 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第一个锁定期内，共进行 3 次权益分派，其中 2 次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衍生股份的情形：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53,164,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现金。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53,164,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现金，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9,114,185 股，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由 1,453,860 股增至 1,890,018 股，占总股本的 2.73%不变。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69,114,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现金，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2,937,022 股，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由 1,890,018 股增至 2,268,022 股，占总股本的 2.73%不变。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为 2,268,022 股，占总股本的 2.73%，本次可解锁股份为持有总数的 50%，即 1,134,0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7%。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 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含本数）或 2025	5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含本数）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含本数）或 2025—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含本数）	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 考核结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6SUAA1B0019），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结果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15,634,513.51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00,068,310.60 元，增长 16.37%；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27,476,723.08，2025 年净利润 46,436,980.24，增长 69.00%。 目标达成。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50%，即 1,134,011 股。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评定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2. 考核结果：

经审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30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30人，对应解锁股票数量1,134,0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1.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可解锁部分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股票；当每一考核年度解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依法扣除税费及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届时持有人个人所持已归属的权益份额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当期可归属总额的比例，向全体持有人进行分配。

3.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